第 1 页，共 3 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
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
司本次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
合理，发行人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公司修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

第 3 页，共 3 页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慧 方先丽 黄 纲 
 
 
 
 
 年 月 日